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與政治學研究所教師減少授課時數鐘點施行細則

106年6月16日(五)東亞學系與政治學研究所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一、在不影響每學期東亞學系與政治學研究所(以下稱本系所)課程安排以及各學制年級學生受教權原則下,本系所專任教師得申請新進教師減授、學術研究減授或論文指導折抵授課時數,故訂定本實施細則規範之。

二、實施方式:

(一)在不增加現有經費及員額(含兼任),且不影響本系所每學期正常排課與各學制年級學生受教權之原則下,經本系所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得斟酌核定其減授時數,並提交每學期期末系務會議報告之。

(二)本系所教師欲申請減授鐘點者,應於以下時間內提出申請,經本系所課程委員會審議辦理,以利次一學期課程之安排:

1. 第一學期:每年3月5日前。
2. 第二學期:每年10月5日前。

三、本系所專任教師申請減授資格與減授時數比照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如下:

(一)新進教師減授:

新進專任助理教授於到職起六學期內,每學期得申請減授時數至多三小時。惟教師因本項減授時數者,當學期不得申請學術減授,亦不得在校外兼課或於校內外任職專班或進修學分班授課,且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二)學術研究減授:

教師因從事學術研究申請減少授課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政府機關單位簽訂之建教合作計畫(不含本校各項研究獎補助計畫)得申請減授:
 - (1)任一計畫之研究期限達六個月以上不足一年者,得減授一小時,研究期限達一年以上者得減授二小時。
 - (2)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十萬元以上者得再減授一小時,其後每增加八萬元得再減授一小時。
2. 申請減免管理費之計畫,不得以該計畫提出減授及納入前項之累計金額。
3. 減授應於計畫開始執行至計畫截止後半年內實施,減授核定後不得辦理保留。
4. 每一計畫以申請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若為多年期計畫者,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本項減授時數每學期合計至多三小時。

教師因本項減授時數者,當學期不得申請新進減授,且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

點費。

(三) 論文指導折抵授課時數：

1. 專任教師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每指導一名博士生每學期得折抵授課時數一小時，每指導一名碩士生每學期得折抵授課時數半小時，每學期合計最多得折抵二小時。教師因本項折抵時數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且以不開授學位論文指導課程（如引導研究、獨立研究等）為原則，若仍須開授則不得計入授課時數。
2. 專任教師若開授學位論文指導課程，當學年不得支領超鐘點費，且該課程時數不計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之專任教師最低應授課時數內。

四、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者，其減授資格認定與每學期減授時數依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七點辦理之。

五、除新進教師前三年之減授鐘點外，全系所每學期教師減授總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 為原則。

六、在全系所申請減授鐘點每學期超過 **12** 小時的情況下，減授原則為：

- (一) 兼顧各學制不同領域課程之需要，由系主任裁量之。
- (二) 減授申請以未曾減授者或前一學期未減授者為優先原則。

七、本系所專任教師若有減授、論文指導折抵或抵充時數，每學年仍須至少授課九小時；若有兼任行政工作減授時數，每學年仍須至少授課三小時。

八、前一學年或一年內，曾休假或帶職帶薪進修，或出國講學或休假研究之教師，不得申請減授鐘點。

九、本系所專任教師當學期若有申請減授時數者（包括新進教師減授或學術研究減授或論文指導折抵授課時數），該學期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

十、本施行細則經本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與政治學研究所教師減少授課時數鐘點施行細則

草案條文對照表 (106.06.16)

草案條文	東亞系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在不影響每學期系上東亞學系與政治學研究所(以下稱本系所)課程安排以及各學制年級學生受教權原則下,本系系所專任教師得申請新進教師減授、學術研究減授或論文指導折抵授課時數指導減授,故訂定本實施細則規範之。</p>	<p>一、在不影響每學期系上課程安排以及各學制年級學生受教權原則下,本系專任教師得申請學術減授、新進減授或論文指導減授,故訂定本實施細則規範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兩系所課程實質整合,本次實施細則修訂後適用對象同時納入兩系所專任教師。 2. 承上,將本系或系上改為本系所。 3. 為求與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以下簡稱母法)一致,減授之項目比照學校母法修訂之。
<p>二、實施方式： (一)在不增加現有經費及員額(含兼任),且不影響本系系所每學期正常排課與各學制年級學生受教權之原則下,經本系系所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得斟酌核定其減授時數,並提交每學期期末系務會議報告之。 (二)本系系所教師欲申請減授鐘點者,應於以下時間內提出申請,經本系系所課程委員會審議辦理,以利次一學期課程之安排： 1. 第一學期： 每年3月5日前。 2. 第二學期： 每年10月5日前。</p>	<p>二、實施方式： (一)在不增加現有經費及員額(含兼任),且不影響本系每學期正常排課與各學制年級學生受教權之原則下,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得斟酌核定其減授時數,並提交每學期期末系務會議報告之。 (二)本系教師欲申請減授鐘點者,應於以下時間內提出申請,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辦理,以利次一學期課程之安排： 1. 第一學期： 每年3月5日前。 2. 第二學期： 每年10月5日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本系或系上改為本系所

<p>三、本系系所專任教師申請減授資格與減授時數比照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如下：</p> <p>(一) 新進教師減授： 新進專任助理教授於到職起六學期內，每學期得申請減授時數至多三小時。惟教師因本項減授時數者，當學期不得申請學術減授，亦不得在校外兼課或於校內外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分班授課，且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p>	<p>三、本系專任教師申請減授資格與減授時數比照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如下：</p> <p>(一) 新進專任助理教授於到職起六學期內，每學期得申請減授時數至多三小時。惟教師因本項減授時數者，當學期不得申請學術減授，亦不得在校外兼課或於校內外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分班授課，且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本系或系上改為本系所 2. 為求與母法一致，減授項目名稱比照學校母法修訂之。 3. 減授資格與時數比照母法辦理。
<p>(二) 學術研究減授： 教師因從事學術研究申請減少授課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政府機關單位簽訂之建教合作計畫（不含本校各項研究獎補助計畫）得申請減授：</p> <p>（1）任一計畫之研究期限達六個月以上不足一年者，得減授一小時，研究期限達一年以上者得減授二小時。</p> <p>（2）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十萬元以上者得再減授一小時，其後每增加八萬元得再減授一小時。</p>	<p>(二) 教師因從事學術研究申請減少授課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政府機關單位簽訂之建教合作計畫（不含本校各項研究獎補助計畫）得申請減授，每一計畫之研究期限達六個月以上不足一年者，得減授一小時，研究期限達一年以上者得減授二小時。減授應於計畫開始執行至計畫截止後半年內實施，減授核定後不得辦理保留。 2. 每一計畫以申請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若為多年期計畫者，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本項減授時數每學期合計至多三小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求與母法一致，減授項目名稱比照學校母法修訂之。 2. 減授資格與時數比照母法辦理。

<p>2. 申請減免管理費之計畫，不得以該計畫提出減授及納入前項之累計金額。</p> <p>3. 減授應於計畫開始執行至計畫截止後半年內實施，減授核定後不得辦理保留。</p> <p>4. 每一計畫以申請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若為多年期計畫者，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本項減授時數每學期合計至多三小時。</p> <p>教師因本項減授時數者，當學期不得申請新進減授，且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p> <p>1. 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政府機關單位簽訂之建教合作計畫(不含本校各項研究獎補助計畫)得申請減授，每一計畫之研究期限達六個月以上不足一年者，得減授一小時，研究期限達一年以上者得減授二小時。減授應於計畫開始執行至計畫截止後半年內實施，減授核定後不得辦理保留。</p> <p>2. 每一計畫以申請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若為多年期計畫者，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本項減授時數每學期合計至多三小時。</p> <p>3. 教師因本項減授時數者，當學期不得申請新進減授，且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p>	<p>3. 教師因本項減授時數者，當學期不得申請新進減授，且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p>	
---	---	--

<p>(三)論文指導折抵授課時數：</p> <p>1. 專任教師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每指導一名博士生每學期得折抵授課時數一小時，每指導一名碩士生每學期得折抵授課時數半小時，每學期合計最多得折抵二小時。教師因本項折抵時數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且以不開授學位論文指導課程（如引導研究、獨立研究等）為原則，若仍須開授則不得計入授課時數。</p> <p>2. 專任教師若開授學位論文指導課程，當學年不得支領超鐘點費，且該課程時數不計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之專任教師最低應授課時數內。</p>	<p>(新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照母法「四、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及超授時數」，增加有關「指導折抵授課時數」(即一般所稱的「指導減授」)之內容。 2. 為求與母法一致，項目名稱比照學校母法修訂之。 3. 授課折抵時數與資格比照母法辦理。
<p>四、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者，其減授資格認定與每學期減授時數依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七點辦理之。</p>	<p>(新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授資格與時數比照母法辦理。
<p>四五、除新進教師前三年之減授鐘點外，全系系所每學期教師減授總時數不得超過<u>912小時</u>為原則。</p>	<p>四、除新進教師前三年之減授鐘點外，全系每學期教師減授總時數不得超過9小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點次變更。 2. 將本系或系上改為本系所 3. 由於兩系所專任教師合計共19人，較東亞系原本教師人數(15人)多，故每學期全系所減授總時數調整為12小時。

<p>五六、在全系系所申請減授鐘點每學期超過912小時的情況下，優先減授原則為：</p> <p>(一) 兼顧各學制不同領域課程之需要，由系主任裁量之。</p> <p>漢學與文化組、政治與經濟組兩組教師申請減授之鐘點比例應以各半為原則。</p> <p>(二) 減授申請以未曾減授者或前一學期未減授者為優先原則。</p>	<p>五、在全系申請減授鐘點每學期超過9小時的情況下，優先減授原則為：</p> <p>(一) 漢學與文化組、政治與經濟組兩組教師申請減授之鐘點比例應以各半為原則。</p> <p>(二) 減授申請以未曾減授者或前一學期未減授者為優先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點次變更。 2. 將本系或系上改為本系所 3. 因107學年度起大碩博皆為不分組招生，故課程改為以領域分類，而非以組別分類。
<p>六七、本系所專任教師若有減授、論文指導折抵或抵充時數，每學年仍須至少授課九小時；若有兼任行政工作減授時數，每學年仍須至少授課三小時。</p> <p>依本校「<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u>」第三點規定，各教師無論是否減授或超授鐘點，皆應優先滿足本系之教學需求。故在不影響系上課程安排以及各學制年級學生受教權益原則下，本系教師不論申請新進教師減授或學術減授或論文指導減授，每學年減授後之實際授課鐘點需包含本</p>	<p>六、依本校「<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u>」第三點規定，各教師無論是否減授或超授鐘點，皆應優先滿足本系之教學需求。故在不影響系上課程安排以及各學制年級學生受教權益原則下，本系教師不論申請新進教師減授或學術減授或論文指導減授，每學年減授後之實際授課鐘點需包含本系課程至少12鐘點（含導師與服務學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點次變更。 2. 將本系或系上改為本系所 3. 文字內容比照母法第三點（三）草擬之。

<p><u>系課程至少 12 鐘點</u> <u>(含導師與服務學</u> <u>習)。</u></p>		
<p>七八、前一學年或一年內，曾休假或帶職帶薪進修，或出國講學或休假研究之教師，不得申請減授鐘點。</p>	<p>七、前一學年或一年內，曾休假或帶職帶薪進修，或出國講學或休假研究之教師，不得申請減授鐘點。</p>	<p>1. 點次變更。</p>
<p>八九、依本校「<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u>」規定，<u>本系所專任教師</u>當學期若有申請減授時數者(包括新進教師減授或學術研究減授或論文指導減授論文指導折抵授課時數)，該學期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p>	<p>八、依本校「<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u>」規定，當學期申請減授時數者(包括新進教師減授或學術減授或論文指導減授)，該學期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p>	<p>1. 點次變更。 2. 為求與母法一致，各類減授項目名稱比照學校母法修訂之。 3. 參考本校母法訂定之。</p>
<p>九十、本實施細則<u>施行細則</u>經系課程委員會議及系<u>本系所務聯席</u>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u>」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p>	<p>九、本實施細則經系課程委員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u>」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p>	<p>1. 點次變更。 2. 將本系或系上改為本系所。 3. 比照學校母法為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草案亦修改為經「本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p>